2017-04-17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針對經濟部日於二月份公布的公司法修正草案，雖然與執政團隊最初期待的全盤修正差距很大，修法團隊建議應至少涵蓋以下條文，修法才不致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也才能部分符合行政院林全院長對於公司法修正的指示：一、管制鬆綁與公開透明並重，二、提供企業選擇彈性，以及經濟部李世光部長分階段修法、新創先行的宣示。

以下是修法團隊針對經濟部日於二月份公布的公司法修正草案的建議條文：

壹、創設 E 化平台使做生意更簡便更安全立法理由：創設 E 化平台需要時間，如林院長裁示，可分階段實施，但此修法方向應在第一階段就確立，宣示政府去管制化及強化透明度之決心。E 化平台不但符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且已有四十餘國採行成效卓著。以大陸為例，2014 年已推動 E 化平台，迄今每日逾三仟萬人次上網閱覽，證明平台資訊為大眾所關切需要；至 2016 年連續二年間公司新設家數成長均逾 20%，證明平台簡政便民發揮功效。以近日喧騰一時樂陞案為例，倘平台建置有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可不開放公眾閱覽，但主管機關可隨時查閱），很可能假收購真炒股根本不會成功。另為因應明年洗錢防制評鑑，一併為相關修正。

1、修正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轉讓之要件）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生轉讓之效力。

2、修正第 169 條第 3 項（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修正第 388 條（電子登記平台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4、新增第 388 條之 1（登記專責人員）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公司秘書；

二、代表公司之董事；

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 15 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修正第 393 條第 2 項第 7 款並新增第 9 款及第 10 款，及第 3 項（增加資訊揭露）第 7 款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

第 9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10 款年度申報事項。

第 3 項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貳、進一步放寬中小企業管制，讓他們勇於創新並容易募資立法理由：現行法之制度多係為大公司所設計，管制程度較高，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束縛過多，難以發揮其靈活性，尤其在企業募資、留才等方面有較大限制。此次修法旨在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事項，以降低中小企業運營成本，鼓勵創新與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一、組織鬆綁 6、修正第 192 條(董事之設置)公司應設置董事至少一人。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少於五人。

7、修正第 216 條(監察人之設置)公司應設置監察人。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

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8、修正第 163 條(股份轉讓)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轉讓限制者，其轉讓無效。

公司以章程所定轉讓限制為由，拒絕股東請求股東名簿變更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股份轉讓於他人，而違反章程轉讓之限制規定者，準用第 111 條第 4 條之規定。

二、募資/融資 9、取消面額股新台幣一元下限：

廢止經濟部 92 年 12 月 1 日經商第 09202242000 號函有關面額最低新台幣壹元之限制。

10、新增第 248 條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將第 356 條之 11 自閉鎖性專節中移出，使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均得適用。

11、修正第 267 條第 8 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程序 12、修正第 205 條(董事會開會方式)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將第 356 條之 8 移至 173 條之 1(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

叁、提高大型企業財務透明度強化紀律立法理由：大型公司目前資訊不透明，且存在半數以上財報應簽證而未簽證之情形，投資人及消費者難以獲得公司資訊，而損及其利益。修法後，公司需揭露員工人數、總資產及總營收等，並搭配資訊

平台，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

14、修正第 20 條第 2、3 項(財務業務文件之編造)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立法說明：依公司之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定其規模，並應採母子公司合併計算。)

肆、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立法理由：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為近年國際主流，例如 Google 來台投資即要求使用綠能，使企業經營者能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以及放寬公司營利目的之管制，創建共益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將能進一步提升國際與國內「社會投資」（socialinvesting），引導社會資源流向弱勢及政府投資不足之部門。

一、企業社會責任 15、第 23 條第 4 項（原第 2、3 項移為第 5、6 項）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並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之：

一、股東權益。

二、員工權益。

三、消費者權益。

四、上下游事業及債權人權益。

五、公司所在地之社區權益。

六、環境及永續發展之事項。

七、其他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之事項。

二、共益公司專節（新增）16、§356-15（定義）共益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兼顧營利及社會目的，並定期製作共益報告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節所稱一般社會目的，係指依第三方標準衡量，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者。

本節所稱特定社會目的，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有扶助必要之個人或社區。

二、除一般商業活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外，提升個人或社區的經濟機會。

三、保護或回復環境。

四、改善人類健康。

五、促進藝術、科學或知識的進步。

六、促進資本流入對社會或環境有益的組織。

七、其他有助於社會或環境者。本節所稱第三方標準，係指公司對社會和環境改善績效之驗證標準，其完整性與獨立性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17、§356-16（共益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之取得與終止）公司應於章程訂定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改其章程，於章程中訂定社會目的並載明其共益性質，變更為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改其章程，刪除其社會目的及共益性質之記載，變更為非共益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致共益性質有所變更時，該合併或變更組織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三項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之意思表示，或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18、§356-17（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公司得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共益」性質。非共益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共益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

19、§356-18（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之權利義務）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應考量第 23 條第二項列舉之各款，並得訂定其考量優先順序。

公司不因其章程所訂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而對個別受益人或團體負責。

公司得設置共益董事或共益經理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20、§356-19（共益報告之編製）董事會應編製並揭露共益報告。

前項報告之內容、編製時間以及揭露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結構及業務性質訂之。

伍、經營階層應專心經營以提升競爭力

一、董事會之組成，開放公司自治以降低派系糾葛立法理由：公司董事會需具高度專業且彼此互補，至於成員如何產生，應屬公司自治事項。累積投票制有利有弊，不應強制所有公司一律採行（台紙）。而且，股東協議就董事席位之分位若能直接在章程訂定，將提高透明度並減少股東違約紛爭（中普）。

21、新增第 192 條第 2 項（第 2-5 項順延）（董事之選任）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除公開發行公司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董事之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特定人或團體指派。

二、由特定人出任。

三、章程所定之其他方式。22、第 198 條第 1 項（董事之選任方式）董事由股東會選任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提升股東會之議事效率，並維護決議穩定性立法理由：股東會不應成為經營

者之夢魘，例如我國股東會開會前，大街小巷徵求委託書，又或於開會中，不斷以臨時動議干擾會議，又或於開會後主張程序瑕疵，均使經營者無法專注於業務。

23、新增第 172 條第 5-1 項（股東會臨時動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規定股東會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4、新增第 17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5、新增第 189 條第 2、3 項（決議撤銷之限制）前項有 178 條之情事者，倘公司舉證該決議之條件符合營業常規，或公司未因此受有不利益，法院得不予撤銷。

決議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保護善意第三人，維護公益或回復原狀顯有困難者，法院得另定失效之日期。

三、董事責任合理化，使其專心經營立法理由：大型公司董事會並不實際執行業務，僅為監控，當公司業務經營決策錯誤，首應追究 CEO 而非董事會責任（兆豐金）。另外，忠實義務內涵不明，董事無法評估行為後果，法律風險過高（競業禁止）；而另一方面關係人交易規範又太過鬆散。

（一）明確化董事責任 26、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董事注意標準之合理化)公司負責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合理之技能或勤勉執行職務。但公司負責人個人之注意能力較高者，應依此善盡其注意義務。

27、新增第 23 條第 2 項（其後各項順延之）(引進合理信賴之免責規定)公司負責人若能證明已經合理查證，並有正當事由確信其下屬或專業人士之意見者，已盡前項之義務。

28、修正第 202 條（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公司之業務均應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監督經理人執行之。

29、修正第 209 條（忠實義務類型—收受回扣及掠奪商機）董事不得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但所收受之利益依商業習慣或一般社會通念不足以影響董事之獨立判斷者，不在此限。

未經公司同意，董事不得利用公司之資產、資訊與機會。

前項同意，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行之。

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或董事不得行使前項之表決權，並應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中揭露衝突之主要內容。

30、新增第 209 條之 1（忠實義務類型—重大關係人交易）公司與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為重大資產交易者，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行之。

前項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對價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利害關係人係指：

一、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二、董事之配偶，同居伴侶及二等親內之血親。

三、與董事及前二款之人具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者。31、修正第 196 條（忠實義務類型—董事之報酬）董事報酬包括薪資、退休金、股份選擇權、離職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決議。

32、修正第 206 條第 2 項（利益衝突交易）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其自身或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向公司揭露利害關係之主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或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項利害關係人，依第 209 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揭露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董事就任後，以書面向董事會揭露其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之主要內容。

二、董事知悉自身或其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交易有利益衝突者，以書面向董事會

揭露之。33、新增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違反忠實義務之利益返還）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義務致自己獲有利益者，就該利益，負責人視為公司之受託人而保管之，公司得於利益產生後五年內請求返還。

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他人獲有利益者，若該他人為教唆人或幫助人，準用前項之規定。

34、修正第 8 條第 2 項（限定經理人範圍）綜管公司營運或財務之經理人、公司秘書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二）董事被告時之保障 35、新增第 193 條之 1（責任保險及涉訟補償）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填補因執行業務職務所受之損害。

董事因執行業務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公司應補助必要費用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董事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陸、吸引優秀人才參與治理，並使經營權市場能淘汰弱換強

一、吸引優秀人才參與治理立法理由：前文已明定公司董事會得選擇為監控型，因此，獨立董事僅就監控不周，而非業務執行疏失負責。同時，修法引進公司秘書制度協助獨立董事取得關鍵資訊，善盡職務。

36、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37、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二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律師或會計師。

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38、第二十九條之三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

一、保管公司印章。

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

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

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二、強化經營權市場汰弱換強功能立法理由：目前如台紙、大同經營權爭奪正在進行，而類似案例幾乎每年都會發生。修法建議不但引入法院裁定設計（經濟部已有草案），更搭配董事失格制度，例如董事會違反法院裁定，不受理敵對派系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違法董事馬上當然解任，公司派既不能達成鞏固本身經營權目的，自然就不會一再違法拒絕其他派系提名董事候選人。

39、修正第 30 條（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司負責人或從事任何與公司之設立、經營、解散、清算或破產管理有關之行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自有罪判決確定時起未逾三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自有罪判決確定時起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本法之規定，自有罪判決確定時起未逾一年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七、經法院裁判解任，自裁判解任確定時起，未逾三年者。

八、經法院裁定命其為一定之行為而未為，自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逾一年者。新增第 2、3 項犯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者，前項期間自服刑期滿起算。

違反第一項之行為人，以及受其指揮擔任公司負責人職務者，各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__萬_)罰金，以及於違法管理期間所產生之公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40、修正第 208 條第 1 項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41、修正第 220 條監察人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之。